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意見書

### 1. 確保以「目標主導」

此乃本港首座具規範的青年發展中心，亦代表特區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承擔，對日後整體青年發展政策有着深遠的影響。故此，政府應確保在推行及籌畫過程中能切切實實地以「目標主導」，不應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商業利益、方便管理等)而扭曲設立發展中心的原有意義乃首要任務。

### 2. 重視青年人的參與及意見

本處在收集青少年對興建此中心的意見時，發現大部份青少年也贊成有一個屬於青少年地方，他們期望當中的配套能真正符合青年人的需要，而不是成年人期望年青人應有的需要，當中應包括能協助青少年發揮創意、追尋夢想、發展多元潛能等。本處建議應設立渠道讓青少年能就中心的發展方向、目標、推行計畫、訓練設備、管理及成效評估等給予意見及參與決策，讓青少年覺得有份及符合所需，並且更能配合這數年來青年事務委員會、各非政府機構及青年服務團體共同推動青少年參與及承擔的發展方向，凝聚青年的聲音與力量建立合適青少年需要的中心。例如，中心的零售商店可由青年人決定其特色及/或由青年人來經營。

### 3. 應更清晰釐定本港青年發展政策及方向，並有具體遠象，青年發展中心的設立應配合發展方向及有具體目標

3.1 政府倡議青年發展中心的設立是為着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及工作，然而卻沒有清晰介定發展範疇。本處建議青年發展最少應涵蓋「視野的發展」、「自我及社會認同的發展」、「參與的發展」、「職業、興趣及志向發展」及「心靈發展」的五個領域。

3.2 青年發展中心的另一個政策目標是提供設施和場地，以推動青年發展和訓練。然而在修訂建議中卻提出刪除大部分有助推動青年發展的硬件訓練設備及配套，如電腦實驗室、舞蹈室、攝影工作室、陶藝室等，並計畫改為多用途場地及美食廣場，以提高使用率及收入來源。這顯示在自負盈虧的市場導向下，青年發展中心的規畫已與其原有目標背道而馳。本處認為應保留上述的訓練設備。

#### 4. 應重視不同背景青少年之多元面向發展

青少年並不是一個單一的群體，中心應能顧及不同青少年的發展需要，當中包括職青、學生、低學歷青年、少數族裔青年等。特別值得關注的是，發展中心交予私營發展商參與及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容易過於着重盈利項目的發展而忽略了弱勢青年的需要及聲音。建議可分「自負盈虧」項目及「非牟利」項目管理，如美食廣場、旅舍、零售店鋪等可外判予私營發展商營辦，所得盈利須預留某個百分比用作發展其他「非牟利」項目，包括各種青年發展的設備、「青年心靈發展導向服務」等，政府亦應考慮撥款資助「非牟利」青年發展項目，以確保弱勢青年能得到均等的發展機會而不會進一步被邊緣化。

#### 5. 應重視軟件的投放及配合

青年人一直渴望有一個屬於青年人的地方，一個有歸屬感及安全感的地方。是次動用龐大的資源興建此具規模的中心，適切軟件的配合乃中心的靈魂所在。香港大部分的青少年物質生活豐足，所缺乏的往往是關懷、指導及愛，青年發展中心應著眼於青年的心靈發展需要。青年人來到此發展中心，除了能享用各種設備外，更重要是能否得適切的服務滿足心靈發展需要。本處建議在中心整座大樓中，應設立「青年發展導向」為目標的服務，使青少年能在一個充滿關懷的環境下，規畫他們的發展方向及落實行動計畫。

總結而言，在確保上述五點能落實執行下，本處贊成政府投放資源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為本港青年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總協調主任 應鳳秀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